

蓬江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始招生报名 公办、民办统一平台报名

江门日报讯(记者/姜丹 张翠玲)继续“公民同招”,公办、民办学校集中统一报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二孩同校”……3月30日,蓬江区教育局发布《江门市蓬江区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今年蓬江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作出了相关安排。

当日起,蓬江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始招生报名工作。

禁止通过组织笔试、面试招生

2026年蓬江区继续实行公办、民办同招政策。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用同一招生平台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统一录取注册。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至4月24日(每天23:00到次日8:00为系统维护时间)。

根据《意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必须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的规定,不得以面谈、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形式为依据选择生源,并严格按照蓬江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落实

公办、民办同步招生的要求,通过蓬江区中小学招生服务平台统一提交报名信息,信息审核通过后统一录取注册。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其学生均通过电脑派位方式随机录取。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广告、招生简章须经蓬江区教育局核准后,才能向社会公布。

《意见》规定,蓬江区按照适龄儿童户籍和居住情况实行免试就近入学。综合生源情况、学校分布、招生规模、所在社区、交通状况等因素划分各学校招生地段(即单校划片),按招生地段就近安排适龄儿童入学。禁止通过组织笔试、面试或任何变相的考试、考核的方式招生。

6月下旬至7月下旬 分批次发放录取通知书

蓬江区公办中小学地段划分公告时间为6月中旬下旬;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为6月下旬至7月下旬。被录取的新生需按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意见》明确,已经成功报名的适龄

儿童,将根据中小学招生地段,按照“人户一致,就近入学”“人户分离,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学位分配,在6月下旬至7月下旬分批次发放录取通知书。其中,“统筹安排”是指根据学校招生地段按“人户一致”安排后仍有剩余学位,则按照“非人户一致的户籍生、购房者、租住者”的先后顺序统筹安排,或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办法安排适龄儿童入学。

记者获悉,近两年蓬江区小学适龄儿童逐年下降,但中心城区个别小学学位仍比较紧张。初中适龄儿童逐年上升,初中学位供需压力逐渐增大,预计入学需求2029年达到高峰。对此,蓬江区教育局表示,将建立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加快学位建设,通过挖潜扩容等方式增加优质初中学位。同时,将结合当年的入学需求,通过集团化办学、深化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等方式,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符合条件的 可网上申请“二孩同校”

一孩、二孩如果入读不同学校,“接送难”是许多二孩家庭面临的一大问题。今年,蓬江区“二孩同校”相关政策与去年保持一致,符合条件的家长可在网上报名时申请“二孩同校”。

根据《意见》,申请“二孩同校”的适龄儿童(以下简称“二孩”)符合蓬江区公办小学入学条件;与适龄儿童同一父母的哥哥或姐姐(以下简称“一孩”)2026年9月还在蓬江区公办小学就读,具有蓬江区公办小学学籍;一孩与二孩的入学条件和报名信息(包括户籍地址、房产地址等)完全一致,没有发生变化。符合上述条件的适龄儿童,在网上报名时以提交“二孩同校”申请。经审核符合“二孩同校”申请条件的适龄儿童,且一孩所在学校的空余学位充足,将统筹安排二孩在一孩所在学校入学。经审核不符合“二孩同校”条件或者一孩所在学校空余学位不足,二孩的学位将统筹安排到其他学校。此外,蓬江区教育局特别提醒,家长只能申请将二孩调整到一孩所在学校入学,不能申请将一孩调整到二孩所在学校。

菜篮子价格一周动态分析

肉类价格小幅下降 蔬菜价格升降互现 (3月23日—3月29日)

据本市21家农贸市场监测数据显示,上周市场上各类“菜篮子”商品供应充足,所监测的7大类“菜篮子”商品价格与上周相比(环比)总体表现为2涨5跌,其中粮食类、水果类商品价格稳中略涨,食用油类、肉禽蛋类、蔬菜类、水产类商品价格总体略降。

粮食类商品价格稳中微涨。所监测的粮食类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3涨1平,综合零售均价为3.430元/0.5kg,环比上涨0.29%,其中丝苗米、面粉零售均价分别为3.54元/0.5kg、3.45元/0.5kg,环比分别持平、上涨0.58%。

食用油类商品价格总体微降。所监测的食用油(5L装)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2涨5跌2平,综合零售均价为每桶94.24元,环比下降0.004%。

肉类商品价格小幅下降。所监测的肉类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1涨6跌1平,综合零售均价为31.62元/0.5kg,环比下降0.59%,其中排骨、精瘦肉、牛肉、带骨羊肉零售均价分别为29.43元/0.5kg、17.36元/0.5kg、47.14元/0.5kg、41.99元/0.5kg,环比分别下降0.88%、下降0.69%、持平、上涨0.19%。

禽蛋类商品价格微幅波动。所监测的禽蛋类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1涨3跌1平,综合零售均价为

11.69元/0.5kg,环比下降0.10%。蔬菜类商品价格升降互现。所监测的蔬菜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12涨19跌1平,综合零售均价为4.63元/0.5kg,环比下降0.98%。

水果类商品价格小幅上涨。所监测的水果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4涨2跌,综合零售均价为6.37元/0.5kg,环比上涨0.53%,其中苹果、香蕉、梨零售均价分别为8.04元/0.5kg、3.04元/0.5kg、4.95元/0.5kg,环比分别上涨1.77%、上涨1.00%、下降0.80%。

水产类商品价格略有下降。所监测的水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为2涨4跌3平,综合均价为17.28元/0.5kg,环比下降0.70%,其中鲫鱼、鳊鱼、罗非鱼、基围虾零售均价分别为14.00元/0.5kg、11.03元/0.5kg、8.82元/0.5kg、29.00元/0.5kg,环比分别上涨0.29%、下降0.45%、下降1.56%、下降1.63%。

水产类商品价格略有下降。所监测的水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为2涨4跌3平,综合均价为17.28元/0.5kg,环比下降0.70%,其中鲫鱼、鳊鱼、罗非鱼、基围虾零售均价分别为14.00元/0.5kg、11.03元/0.5kg、8.82元/0.5kg、29.00元/0.5kg,环比分别上涨0.29%、下降0.45%、下降1.56%、下降1.63%。

(江门市价格监测中心)

江门市菜篮子报价

3月29日

品名	单位	市区	台山	开平	鹤山	恩平
丝苗米	元/0.5kg	3.52	3.60	3.75	3.40	3.63
金龙鱼调和油(5L装)	元/桶	70.45	73.00	70.75	69.00	67.25
鲜排骨	元/0.5kg	29.01	34.00	30.00	26.50	26.50
精瘦肉	元/0.5kg	16.85	19.00	16.50	16.50	15.50
鲜牛肉	元/0.5kg	49.51	45.00	45.50	48.50	45.00
白斩鸡	元/0.5kg	21.27	23.00	21.50	19.00	21.00
白斩鸭	元/0.5kg	16.02	15.00	13.50	14.50	14.75
咸鸭蛋	元/0.5kg	8.67	9.00	9.50	7.75	8.50
鲫鱼	元/0.5kg	14.09	15.00	15.00	15.00	12.25
鳊鱼	元/0.5kg	11.21	11.50	10.00	10.50	11.75
青皮冬瓜	元/0.5kg	2.54	2.50	2.75	2.25	2.40
南瓜	元/0.5kg	2.69	3.00	2.75	3.00	2.75
青瓜	元/0.5kg	3.88	4.00	5.50	3.75	4.00
茄子	元/0.5kg	4.21	4.00	5.25	4.00	5.25
土豆	元/0.5kg	2.67	3.00	3.00	2.88	2.63
红萝卜	元/0.5kg	2.99	3.25	3.25	2.50	3.25
白萝卜	元/0.5kg	2.10	2.25	2.50	1.50	2.50
莲藕	元/0.5kg	4.76	5.00	4.88	5.25	4.25
上海青	元/0.5kg	3.28	4.00	4.00	3.50	4.25
苹果	元/0.5kg	8.13	8.75	8.58	7.50	7.75

清明祭扫请注意

我市部分墓园周边道路将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江门日报讯(记者/朱磊磊 通讯员/曹晶)清明将至,祭扫高峰也即将到来。为保障清明节期间墓园周边道路交通畅通,江门公安交警部门将对部分墓园周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杜阮镇天子墓园周边路段管制时间为4月4日至4月6日8:00—

18:00。管制期间,进入天子墓园的道路实施单向行驶,进入墓园的车辆须经富锦南路进入,园区内车辆须经富锦北路离开。

会城街道长青墓园管制时间为4月4日至4月12日,管制期间北园敬老院路口禁止机动车(摩托车除外)驶入长青墓园;当长青墓园停车场达到饱和后,紫霞路殡仪馆路口禁止机动车驶入长青墓园(公交车、摩托车除外);新会殡仪馆停车场达到饱和后,西门路石洞路口禁止机动车驶入紫云路(公交、摩托车除外);紫霞路长青墓园出口禁止机动车从长青墓园往紫云路方向行驶,只准许往北方向行驶。管制期间在紫霞路殡仪馆路口和西门路石洞路口有公交接驳;前往长青墓园的汽车

可在西门路和紫霞路靠右、单排、顺向停放。

会城街道天子地墓园管制时间为4月4日至4月12日,管制期间,当天子地停车场达到饱和后,圭峰路天子地路口禁止车辆驶入天子地墓园,天子地墓园出入口之间路段禁止机动车停放。前往天子地墓园的汽车可在圭峰路、圭阳路和新峰路靠右、单排、顺向停放。

睦洲镇福荫墓园管制时间为4月5日7:30—17:30,管制期间马崇康大桥至212乡道莲腰桥路段禁止所有机动车越线超车。

三江镇皇家冢墓园管制时间为4月5日、6日8:00—17:30,管制期间Y173线环镇路禁止车辆(摩托车除外)从三江圩镇往皇家冢墓园方向行

驶,前往皇家冢墓园祭扫车辆需从X533县道良德冲牌坊进入。

古井镇莲花墓园管制时间为4月4日至4月6日,管制期间莲花墓园周边路段(古井沙堆连接处)禁止中重型货车进入;莲花墓园路段霞路铁路桥底至霞路三坑桥路段实施单行,车辆从古井霞路方向进入墓园,向沙堆方向离开。进入该路段扫墓车辆允许靠右有序停放。

江门交警提醒,希望广大群众在此期间遵守交通秩序,公安交警部门将根据当天现场交通流量情况,按时间节点分步组织实施交通管制措施。敬请广大市民做好出行安排准备,按照现场交通指示、标志行驶,服从现场交警指挥,做到文明祭祖,安全出行。

专题

新闻编辑中心主编 责编/李昕 美编/邓国一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计划

(2026年3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6年是我市实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聚焦民生安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

灵”立法,有效统筹立改废释,切实增强立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根据有关规定及工作安排,制定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计划如下:

一、继续审议项目1项

(一)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二、提请初次审议项目5项

(一)江门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公安局;提案人:市政府;

提案时间:2026年4月上旬;初审部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

(二)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修改)(起草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提案人:市政府;提案时间:2026年4月;初审部门:市人大常委会)

(三)江门市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促进条例(起草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案人:市政府;提案时间:2026年6月;初审部门: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四)江门市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起草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

案人:市政府;提案时间:2026年6月;初审部门: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五)江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案人:市政府;提案时间:2026年11月;初审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三、预备项目5项

(一)江门市绿化条例(起草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江门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教育局)

(三)江门市促进商事调解若干规定(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四)江门市住宅物业管理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起草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修改)(起草单位:新会区政府)

四、调研项目1项

(一)江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调研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

务,可调整或增加立法计划项目。(二)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三)“继续审议项目”为上一年度结转项目,年内由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继续审议;“提请初次审议项目”年内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审议;“预备项目”由相关单位开展立法调研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视情况在本年度或以以后年度安排审议;“调研项目”由相关单位开展项目调研,为项目立法评估做准备。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6年3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监督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拼经济、抓招商、上项目、优环境、转作风”,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门实践作出新的贡献。现制定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如下:

一、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一)围绕我市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调研报告于5月完成。由预算工委、监察司法工委、华侨外事工委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二、助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二)围绕我市华侨华人新生代引

资引智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报告于9月完成。由华侨外事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三)12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产业版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由预算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助推激活“三驾马车”

(四)围绕我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报告于6月完成。由预算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三、助推打造广东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

(五)围绕我市工业园区消防体系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报告于6月完成。由社会委牵头组织实施。

(六)7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工业发展监督的决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由预算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四、助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七)围绕我市城市供水情况开展

专题调研,调研报告于5月完成。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八)开展《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听取和审议。由农村农业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九)7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情况的报告。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十)8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情况的报告。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十一)开展《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委牵头组织实施。

(十二)10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十三)10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

况的报告。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十四)10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十五)围绕我市幸福河湖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报告于10月完成。由农村农业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五、助推打造生活更加殷实的幸福侨乡

(十六)12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由代表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十七)12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由代表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六、助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门平安江门

(十八)3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由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十九)5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十)5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十一)围绕我市加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报告于9月完成。由教科文卫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七、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二十二)3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由预算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十三)7月召开2026年上半年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听取江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上半年经济工作情

况汇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分析研究

经济发展趋势,加强经济运行监督。由财政经济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十四)8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由预算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十五)8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由预算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十六)10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由预算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十七)10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由预算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八、跟踪监督省人大和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